

在线办理

我要预约

“办不成事”反馈 手机查看 收藏 下载 分享

0次 到现场次数

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否 是否收费

全国 通办范围

好差评

办件评价 ★★★★★ 5.0

指南评价 ★★★★★ 5.0

指南评价

## 办事信息

办理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由于交通管制、城市建设、重大公共活动、公共突发事件等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正常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和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相关线路运营的变更、暂停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社会公众出行需求。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九曲名邸6号楼柳州市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全科受理综合服务窗口14、15、16、17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全流程网上办理,7*24小时)。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九曲名邸6号楼柳州市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全科受理综合服务窗口14、15、16、17号;咨询电子邮箱:sng7210179@163.com		
监督投诉方式	监督投诉电话:0772-7260508;监督投诉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九曲名邸6号楼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六楼监管股;监督投诉电子邮箱:dcg7260508@163.com		

## 申请材料

共需提供申办材料2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要求	其他
1	关于调整XXX路公共汽车线路的请示	必要	示例样表 空白表格	形式:纸质或电子 类型:原件 原件份数:1份 纸质规格:A4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2	经办人身份证 关联电子证照	必要	-	形式:纸质或电子 类型:复印件 复印件份数:1份 纸质规格:A4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 办理地点

## 1. 柳州市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全科受理综合服务窗口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九曲名邸6号楼柳州市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全科受理综合服务窗口14、15、16、17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全流程网上办理,7*24小时)。
窗口电话	0772-7212219
交通指引	可乘坐公交10、71路到柳江区江城站下车,向南步行约1公里至(柳江区人民法院旁边)柳江区九曲名邸6号楼柳州市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全科受理综合服务窗口14、15、16、17号。

##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1

查看流程图 2

## 1 收件与受理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0	否	柳江区交通运输局窗口工作人员
申请人向市(县、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提出申请,市(县、区)交通运输局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作出处理	审查标准		受理 (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 2 审查与决定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审查	2	是	柳江区交通运输局业务管理科
	办理结果	提出审查意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场核查通过的，通过审查；反之，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现场核查不通过的，不通过审查。	
	审查标准	审查材料，现场实测。(2个工作日)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决定	2	是	柳江区交通运输局业务管理科及相关负责人
	办理结果	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并制作决定文书，将资料归档	
	审查标准	市(县、区)交通运输局业务管理科及相关负责人，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并制作决定文书，将资料归档(限2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时限)	

## 3 颁证与送达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结果送达	1	是	柳江区交通运输局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	关于同意XXX公司调整XXX路公共汽车线路的批复	
	审查标准	-	

## 设立依据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一条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17-05-01
条款内容	运营企业应当依据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制定行车作业计划，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运营企业应当履行约定的服务承诺，保证服务质量，按照行车作业计划调度车辆，并如实记录、保存线路运营情况和数据。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三条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17-05-01
条款内容	由于交通管制、城市建设、重大公共活动、公共突发事件等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正常运营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和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相关线路运营的变更、暂停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社会公众出行需求。		

## 常见问题

回 1.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样本是否可以在网站下载?

答 可以。